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

- i. 季琥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吳英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吳英華先生由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而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英華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吳英華先生於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季琥林先生（「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下文載列季先生之履歷詳情。

季先生，50 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擁有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學歷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於有逾 27 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工作。季先生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董事。季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約 61.03% 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的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約 69.86% 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持有本公司 166,666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 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向季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季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琥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琥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